JAN10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54821 日期：2023年1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因复议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特殊才能分类。本法第203(b)(1)(A)条。

“ 特殊才能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是一名营销高管，因其在多家代理机构任职期间为知名客户开发众多广告活动方面的成就而获得认可。受益人与申请人最近的工作使其被任命为首席执行官，申请人意图让受益人继续担任该职位。

尽管申请人最初提交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以及满足替代标准的证据——但审理主任并未如此认定该证据；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仅认定记录中不包含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的证据。在复议中，申请人坚持其提交了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满足审理主任最终决定中所述五项标准的证据。如下文更全面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标准。另如下文所讨论，基于对审理主任决定中涉及为证明若干其他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审查，我们将本事项发回以作出新决定。

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就8 C.F.R. § 204.5(h)(3)项下若干标准对记录中的证据提供充分分析。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复议审查。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复议中对裁定提出质疑）。由于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在发回后，审理主任应全面审查与受益人根据8 C.F.R. § 204.5(h)(3)主张合格一次性成就相关的记录证据。若无此类成就，审理主任应全面审查8 C.F.R. § 204.5(h)(3)(i)、(iii)、(iv)、(vi)和(ix)项下的证据标准。

我们还认定，审理主任基于对申请请求考虑的特殊才能领域的错误解释而评估了记录证据。该决定称：“ 看来这些奖项并非属于受益人的领域，因为申请人已表明受益人的领域是首席执行官。然而，所提交的奖项是针对广告活动和成为影响者的。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包括对其将首席执行官职位解释为自身领域的说明。本申请请求考虑受益人作为营销高管的特殊商业才能，其目前

担任一家广告代理机构的首席执行官；申请提议受益人继续担任该职位，且证据表明其曾担任多个职位，在为申请人的代理机构及多家国际代理机构开发广告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发回后，审理主任应将受益人作为营销领域的首席执行官进行评估。

A. 一次性成就

8 C.F.R. § 204.5(h)(3)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可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中包含证据显示，受益人的广告活动团队在其担任[已隐去]客户主管和[已隐去]规划副总裁期间获得了两项戛纳狮子奖。

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戛纳狮子奖构成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但审理主任的决定根据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评估了这些奖项和其他奖项文件，认定：“ 没有客观证据可确定这些奖项或奖品是否因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认可或国际认可。…… ”然而，记录中包含来自若干知名新闻来源的关于奖项性质以及戛纳狮子国际创意节本身的信息——该年度活动向来自多个国家的参赛者颁发奖项。《今日美国》的一篇文章将该活动描述为“ 广告界的奥斯卡奖 ”，而CBS新闻的一篇文章称：“ 戛纳狮子奖对广告业而言就是他们的奥斯卡奖。每年，优秀与伟大者齐聚一堂，庆祝他们中最优秀、最杰出者。 ”记录中包含讨论国际公认品牌获奖者及评审规则的媒体报道，以及来自戛纳狮子组织关于参赛者概况和评审资格的信息。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分析戛纳狮子奖是否构成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从而证明受益人在营销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在发回后，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为支持受益人主张合格一次性成就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的要求。若无此类成就，审理主任应如下文进一步详述，全面审查8 C.F.R. § 204.5(h)(3)(i)、(iii)、(iv)、(vi)和(ix)项下的证据标准。

B. 证据标准

除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以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替代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七项标准相关的证据：

- (i)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度较低的奖项，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 (ii) 在所属领域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 (iii)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所属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 (vi) 在所属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案卷中不包含足以满足上述任一标准的证据，而该等标准是具备特定领域特殊才能个人资格所必需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案卷中包含可证明其符合五项备选标准中任一项资格的证据。

证明该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度较低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获得Effie Awards、WARC Award、Global/4A's Jay Chiat Award和CLIO Award的证据，案卷中包含来自奖项组织以及客观媒体来源的关于往届获奖者和评审标准的信息。如上所述，审理主任的结论是，这些奖项并非授予受益人在其当前寻求分类的领域；审理主任将受益人的领域错误地解读为首席执行官，具体而言，而这些奖项是因其在营销领域的成就而授予的。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就这些奖项与营销领域的关系进行适当分析。

审理主任还认定，“ 虽然这些奖项或奖励体现了机构对卓越表现的认可，但它们并不体现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对卓越表现的认可。 ”审理主任未就其关于这些奖项所赋予认可范围的结论提供分析。

审理主任还得出结论：“ 本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记录受益人本人获得该奖项……[这些]奖项似乎授予了特定的广告活动或受益人的雇主。授予第三方或组织的奖项不足以根据本标准确立资格，因为受益人并未实际获得该奖项。 ”USCIS政策通常强调考虑个人受益人本人获得奖项，而非该个人雇主获得奖项。1 然而，在本案中，这些奖项是授予受益人的，作为因团队成就而获得认可的小团队成员之一；来自奖项组织和媒体来源的证据均指名指出受益人因其在多个团队中担任领导角色而赢得众多奖项。审理主任未就其关于受益人未获得每一项奖项的结论提供解释。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与受益人Effie Awards、WARC Award、Global/4A's Jay Chiat Award和CLIO Award相关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i)的要求。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承认该[已隐去]奖仅授予受益人。然而，审理主任援引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Reg'l Comm'r 1971)，指出受益人是在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1日举行的颁奖典礼上获得该奖项的——该日期晚于2021年6月16日的申请提交日期——并据此得出结论，获得该[已隐去]奖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获得了该[已隐去]奖。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所属领域中的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关于本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讨论本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内容涉及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所属领域中的工作。该等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若干文章涉及受益人的[已隐去]奖。该材料不能作为相关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予以评估，因为其是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产生的。2

至于其余文章，审理主任的决定称：“ 本标准未获满足，因为提交的材料不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作者，或证明已发表材料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 ”对案卷的审查显示，部分提交的文章确实包含这些标识信息。此外，尽管审理主任在已提交证据清单中将这些文章列为不完整，但决定未对所呈现的内容提供分析；审理主任的结论是“ 材料仅引用、引述或提及受益人 ”，且“ 没有关于受益人或受益人工作的讨论 ”。案卷中包含若干对受益人进行采访的文章，以及讨论广告的文章，而根据其雇主和同事出具的推荐信佐证，受益人在这些广告的创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文章还讨论了[已隐去]一款利用Google技术的营销工具，推荐信称赞受益人在开发该工具方面的贡献。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为支持本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

证明该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中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2 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作为受益人在营销领域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参与评审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Effie Awards、SME Awards和[已隐去]学校代表的信件；这些信件详细说明了受益人多次作为评审参与评审，包括担任评审团主席。审理主任的决定得出结论，受益人在广告领域担任评判人，并再次在分析本标准时对受益人的领域适用了错误解读；“ 虽然证据确实证明受益人在广告领域担任评判人角色，但本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受益人在其所属领域评判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在I-140表格上表明受益人的领域和预期就业为首席执行官。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为支持本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iv)在受益人营销领域的要求。

证明该个人在所属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关于本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讨论本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at 767 n.2。

证明该个人在所属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撰写的文章。然而，决定仅提供了一句结论性陈述，表明本标准未获满足，而未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分析。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为支持本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vi)的要求。

证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决定承认了受益人前雇主和同事出具的众多推荐信，并提供了以下分析：

这些信件未表明受益人在该组织或机构中处于领导职位，也未解释这些成就如何超越了该组织或机构的某个部门或项目并对整个组织或机构产生了影响。

任何聘用个人服务的组织或机构都需要有能够提供这些服务的人。在领导角色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角色如何融入该组织或机构的整体层级结构。在关键角色的情况下，受益人必须对该机构或组织的成功作出贡献，而不仅仅是提供必要的服务。

因此，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没有适当讨论、处理或分析所提交的证据[或]以任何方式解释为何记录中的证据据称不足以满足所需的举证责任"。推荐信确实证明了受益人在与多个组织合作期间的领导和关键角色；它们详细说明了其对成功广告活动开发的贡献以及这些活动所获得的奖项，并赞扬受益人组建了一种新的营销工具，该工具与……相结合（引用原文）。例如，一封来自[已隐去]拉丁美洲教育负责人的信写道（引用原文）：

Google 专注于通过新技术能力为其客户创造价值，尤其是通过[已隐去] Cloud Platform。该平台虽然在技术上非常先进，但仍在寻找进入营销世界的途径，而[已隐去]与[已隐去]合作将这两个概念结合在一起，做得非常出色，使双方都受益匪浅，[已隐去]和[已隐去]。

一封来自[已隐去]营销与创新总监的信写道（引用原文）：

[已隐去]最非凡的成就之一是……的构思和实施。该模式是我们决定与[已隐去]合作时的关键选择因素。我们赢得了与竞争对手的业务，我们近期的一些作品现在被认为是全球同类最佳的营销。

[已隐去]的首席战略官如此评价受益人（引用原文）：

他能够设计一项与[已隐去]的合作关系，为[已隐去]增添此前缺失的大数据和分析能力。这一新的突破性创新……已成为一项重大的商业成功，帮助公司赢得了重要的新客户和项目，例如[已隐去]、Toyota、[和] Coca-Cola……[已隐去]之一[已隐去]。

关于受益人为一个准备离开[已隐去]的低绩效客户所主导的一项广告活动，一位战略顾问表示，

[它]于2016年首次在加拿大推出。该战略如此有力且引起共鸣……以至于进一步开发了多个创意执行方案，使该广告活动持续运行超过3年。它后来在阿根廷和澳大利亚被采用。[该广告活动]帮助[已隐去]实现了自品牌推出以来的最高销量和市场份额成绩，并以3:1的比例超过了品类增长。

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信证明了受益人对该公司在广告领域获得Cannes、Adweek和Fast Company认可的贡献。

与审理主任决定中所作的分析相反，证据显示受益人对在广告和技术领域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了满足8 C.F.R. § 204.5(h)(3)(viii)要求的充分证据。

证明外籍人士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认定，作为受益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可比职位高薪证据而提交的来自各网站的信息，不足以确立资格。具体而言，该决定指出，提交薪资信息的广告主管和高级客户主管职位与首席执行官职位不可比。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关于受益人在营销领域专业能力的要求。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缺陷，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以处理受益人是否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这一问题。在缺乏此类成就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应全面审查8 C.F.R. § 204.5(h)(3)(i)、(iii)、(iv)、(vi)和(ix)中列出的替代证据标准。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提供了关于一次性成就或法规所列替代证据类型中至少三种的充分证据，则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全面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